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师范大学）的（伊犁师范大学财务综合实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财务机器人应用与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06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7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级财务会计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06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7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科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